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5.26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6,564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差異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 照案承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 照案承認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292,307,068 元。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1.14	1. 本公司 SOLO 廠產能擴充案。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購買土地及廠房之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應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 本公司擬於 SOLO 廠購買廠房以擴充產能。
114.03.07	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 辦理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 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6,564 仟元, 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0,000 元, 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差異為新台幣 1,600,000 元,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 擬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 (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報至股東常會。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 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 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共計新台幣 292,307,068 元。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 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提請 討論。 7.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8.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依金管會函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擬依上述法規定義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八萬元整之全時工時正式員工」且應依最新法令定期評估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照案通過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 (1) 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00 整。 (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4) 事由： A. 報告事項： a.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B. 承認事項： a.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C. 討論事項： a.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D. 臨時動議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照案通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3)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
114.05.08	1.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 討論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7,210,000 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總經理謝幼琴女士因生涯規畫因素卸任職務，擬聘任蘇炯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即日起生效。 (2) 營運長其學經歷如下： 學歷：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MBA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經歷：長榮海運營運本部營業課 民國 91 年 6 月起進入本公司服務，台南企業約旦廠設廠主管擔任總經理特助，後調任業務單位，從副主任一路歷練襄、副、經理、協理到業務副總經理，之後調任合資子公司傑眾公司、晶英公司總經理，含跨台南、金速旺、越南、柬埔寨產區，在公司服務至今約 23 年。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8.11	1.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並編製完成「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1.07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評估民國 114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討論。 3.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 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3) 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做評估。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5442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及內容、內部稽核作業規範。 二、增訂「基層員工範圍」及其內控制度及內稽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 (1)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營運計畫及未來營運策略案。 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7. 擬新設立門市營業據點案。 8. 本公司人事晉升案。 9.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照案通過 本公司未來三年營運策略及民國 115 年預估損益表，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 照案通過 (1) 因應公司分派股利時程提早作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無需股東會決議。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於全台設立共十二個門市據點。 照案通過 擬晉升本公司資訊處王邦峻資深經理升任為資訊處協理。 照案通過 擬新聘莊涵雯女士擔任本公司業務處資深協理。

3. 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1.24	討論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照案通過 (1) 擬聘蘇炯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營運長，任期自即日起生效。 (3) 營運長其學經歷如下： 學歷：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MBA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經歷：長榮海運營運本部營業課 民國 91 年 6 月起進入本公司服務，台南企業約旦廠設廠主管擔任總經理特助，後調任業務單位，從副主任一路歷練襄、副、經理、協理到業務副總經理，之後調任合資子公司傑眾公司、晶英公司總經理，含跨台南、金速旺、越南、柬埔寨產區，在公司服務至今約 23 年。